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國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ONG CHIU SIONG (WANG QIUXIONG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